

东南亚国家
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 / 王义明

缅甸联邦 经济贸易法律 **选编**

MIAN DIAN LIAN BANG JING JI MAO YI FA LU XUAN BIAN

主编 / 沈安波 副主编 / 杨祖龙 聂奎林

中国法制出版社

东南亚国家
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 / 王义明

缅甸联邦 经济贸易法律 选编

MIAN DIAN LIAN BANG JING JI MAO YI FA LU XUAN BIAN

主编 / 沈安波 副主编 / 杨祖龙 聂奎林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缅甸联邦经济贸易法律选编/沈安波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10

(东南亚国家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

ISBN 7 - 80226 - 570 - 3

I. 缅... II. 沈... III. ①经济法 - 汇编 - 缅甸
②贸易法 - 汇编 - 缅甸 IV. D933. 722.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18950 号

东南亚国家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王义明

缅甸联邦经济贸易法律选编

MIANDIAN LIANBANG JINGJIMAOWI FALU XUANBIAN

主编/沈安波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印张/ 36.25 字数/ 355 千

版次/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2006 年 10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226 - 570 - 3

定价: 8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 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编辑部电话: 66022958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昆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对丛书的出版给予了帮助和支持，
在此特致谢意！**

丛书编撰委员会顾问：

王学仁 牛绍尧 邱创教 李汉柏

丛书编撰委员会主任：

王义明

丛书编撰委员会副主任：

袁显亮 沈安波

丛书编撰委员会委员：

冯建昆 杨 眉 陈云东 米 良 蔡 磊

李文全 木向宏 王 泽 王士录 杨祖龙

陶 晴 江 克 卜金荣 张 萍

主 编：沈安波

副 主 编：杨祖龙 聂奎林

王学仁	中共云南省委副书记
牛绍尧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主任
邱创教	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委员、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
李汉柏	云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王义明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席
袁显亮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沈安波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冯建昆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云南民族大学党委书记
杨 眉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正厅）
陈云东	云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米 良	云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蔡 磊	云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李文全	云南省法学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
王 泽	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新闻处原处长
木向宏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
王士录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东南亚研究所所长
杨祖龙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
陶 晴	中共云南省委党校副校长
江 克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副主席
卜金荣	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学会部部长
张 萍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秘书

序 言

由云南省组织编撰的“东南亚国家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就要陆续和大家见面了。编撰这套丛书是为了配合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为我国各类企业、组织和个人实施“走出去”战略,提供对象国有关法律制度和基本情况。

本套丛书共二十一卷,其中《东盟》这一卷,介绍、阐释了东盟的基本情况,选编了东盟自建立以来的各类重要协议、协定等法律文件。其余二十卷,是东盟十国的经济贸易法律指南和经济贸易法律选编。

丛书对怎样在东盟十国进行经济贸易活动,从法律角度提供了比较详细的指导意见。对东盟十国关于外商企业投资、贸易、工程承包等方面的法律规范,作了比较详细的介绍,并帮助走向东盟的企业、组织和个人掌握对象国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投资环境和经营规则等。对于对象国的劳动力市场、资本市场、自然资源开发的规定也作了比较详细的阐述。丛书将帮助我国走出去的企业、组织和个人遵守对象国的法律制度,并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此外,各卷还对怎样处理在对象国发生的商务纠纷、诉讼、仲裁等方面问题的法律制度作了介绍。我们认为丛书将成为一套帮助企业走出去的工具书,同时也为研究东盟国家法律制度的学者、法律工作者(包括进行跨国法律服务的律师)提供了一份有价值的基础性资料。

鉴于迄今为止我国尚未系统地作过这项工作,没有现成的资料和经验可供借鉴。因此从资料收集开始,我们就商请商务部、我国驻外使馆工作人

员和华侨华人以及云南省各涉外部门、企业、组织等参与收集对象国的法律制度文本工作,同时组织英语和其他小语种的翻译工作者,从事了大量资料翻译和整理。仅云南省就有上百名法学、对外贸易、翻译工作、企业界等方面的同志参与了这项工作。考虑到法律条款的变动和效力问题,大家日以继夜地工作,本书编撰的艰辛是可想而知的。由于参加编写工作的同志多,工作量大,资料来源渠道多,有的对象国的资料尚不完整或有缺失,因而各卷风格未能完全统一。事实上,东盟十国之间也确实存在各种差异,因而各卷在内容的详略及风格上存在差别也在所难免。

由于资料来源渠道不同,有部分资料是研究人员从各种网站下载的,需要付费的,我们已经付费,不需要付费的,我们已在相关分卷中致谢。在此编委会再次向相关网站致谢!尽管我们作了很大努力,但是部分资料的作者、译者、出版者仍没有找全,难以在书中准确地注明所引用作品的出处。在此表示歉意,并请相关同志尽快与我们联系。

参加丛书资料收集、翻译整理和编撰工作的同志较多,除各分卷对这些同志表示感谢之外,编委会特在此向所有参与这套丛书研究、翻译、编撰工作的同志致谢。特别要对我国驻东盟国家使馆经商处,商务部公平贸易局周晓燕、亚洲司吴政平和条法司王蔷同志在丛书资料收集和编写过程中给予的帮助和支持表示感谢。向云南省东南亚问题研究专家、涉外经贸专家、法学专家:贺圣达、张金康、李裕光、赵松毓、杨云鹏、张晓辉、祁希元、孙小虹、陈汉皋、周红、李为佑、郭志宏、吴锦庄、李巨涛、王伟等同志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翻译、编撰中错误和不足之处难免,敬请各界专家、读者批评指正,若有机会重印或再版,我们将修正。

王义明

2006年9月

目 录

缅甸联邦外国投资法	(1)
缅甸联邦外国投资法实施细则	(7)
缅甸联邦外国投资委员会 1989 年第一号令	(18)
缅甸公民投资法	(23)
缅甸公民投资法实施细则	(29)
缅甸联邦允许私人投资的经济项目	(39)
缅甸联邦贸易部关于进出口商必须遵守和了解的有关规定	(42)
缅甸联邦关于边境贸易的规定	(57)
缅甸联邦贸易部关于中缅边境地区进出口权令	(59)
缅甸联邦贸易部关于申办进出口货物许可证的令	(62)
缅甸联邦贸易部关于缅中边境地区木姐、南坎、九谷、滚 弄、户板、清水河边贸须知	(63)
缅甸联邦贸易部关于不许通过边境地区，以边境贸易的形 式向邻国出口的禁令	(68)
缅甸联邦贸易部关于授权南坎镇区边境贸易协商会发放茶 叶出口许可证的命令	(70)
缅甸联邦贸易部进口许可证税令	(71)
缅甸联邦贸易部对密支那、八莫地区缅中边境贸易的规定	(74)
缅甸克钦邦边境贸易协商委员会的工作权限与任务	(78)
缅甸联邦贸易部办公厅关于免收申办进口许可证费令	(81)

缅甸联邦贸易部办公厅关于限制边贸出口物资的补充令	(82)
缅甸联邦进出口贸易实施细则	(83)
缅甸联邦进出口贸易修正案	(87)
缅甸联邦贸易部政府与国营经营部门从事边境贸易的 实施细则	(89)
缅甸联邦海关进出口程序	(93)
缅甸联邦贸易部重新规定经济代理注册办法	(97)
缅甸联邦对从事进出口贸易的最新规定	(98)
缅甸联邦贸易部优先进口和禁止出口的商品目录通告	(100)
缅甸商品销售法	(102)
缅甸国营经济企业法	(116)
缅甸国营经济企业法修正案	(119)
缅甸合伙企业法	(120)
缅甸联邦贸易部关于在缅甸建立合伙企业和公司的指南	(137)
缅甸联邦贸易部关于国内外合资企业的规定	(145)
缅甸私营企业法	(149)
缅甸私营企业经营权法	(156)
缅甸合作社法	(168)
缅甸中央银行法	(176)
缅甸中央银行法修正案(1)	(190)
缅甸中央银行法修正案(2)	(192)
缅甸中央银行法实施条例	(193)
缅甸金融机构法	(202)
缅甸金融机构法修正案	(216)
缅甸农业和农村发展银行法	(217)
缅甸储蓄银行法	(223)
缅甸联邦政府计划与财政部、中央银行发行和使用 外汇兑换券纲要	(229)
缅甸反洗钱法	(231)
缅甸反洗钱法修正案	(240)
缅甸反洗钱法规	(241)
缅甸会计委员会法	(255)
会计委员会法修正案	(262)
缅甸商业税法	(263)
缅甸商业税法修正案	(276)

缅甸关税法	(282)
缅甸国内税收实施法则	(285)
缅甸联邦贸易部关于过境商品免收进口商品执照费的规定	(303)
缅甸联邦贸易部关于过境商品征收税金和过境费的规定	(305)
缅甸保险法	(307)
缅甸保险业经营权法	(314)
缅甸保险业经营权法实施细则	(322)
缅甸发展委员会法	(331)
仰光城市发展法	(347)
仰光城市发展法补充规定 (1)	(351)
仰光城市发展法补充规定 (2)	(352)
曼德勒城市建设法	(353)
缅甸科学和技术发展法	(358)
缅甸乡村工业促进法	(363)
缅甸边境民族发展法	(368)
缅甸矿业法	(372)
缅甸宝石法	(380)
缅甸宝石法修正案	(390)
缅甸宝石法实施细则	(392)
缅甸盐业法	(417)
缅甸外国渔轮渔业法	(422)
缅甸外国渔轮渔业法修正案	(431)
缅甸海洋渔业法	(433)
缅甸淡水渔业法	(442)
缅甸珍珠法	(451)
缅甸医药法	(459)
免征海关监管税和商业税的命令	(466)
缅甸联邦卫生部关于药品原料或药品生产、储藏、销售执照 申请方式的规定	(467)
缅甸联邦医药品注册令	(468)
缅甸联邦医药品生产令	(470)
缅甸联邦贸易部关于免征药品和药品原料进口许可证税的命令	(474)
缅甸联邦卫生部、食品医药管理局医药品登记注册申请程序 指南	(476)
缅甸麻醉药物和精神药物法	(485)

缅甸血液和血液制品法	(493)
缅甸食品法	(500)
缅甸动物保健和发展法	(507)
缅甸植物检验检疫法	(513)
缅甸肥料法	(518)
管理委员会的命令	(526)
缅甸空地、闲地、荒地管理实施细则	(528)
缅甸荒地空闲地中央管理委员会《荒地空闲地管理条例》 修正案内容	(533)
缅甸森林法	(534)
缅甸野生动植物和自然区域保护法	(545)
缅甸旅游营业执照法	(555)
缅甸旅馆和旅游法	(558)
后 记	(565)

缅甸联邦投资类法律法规

缅甸联邦外国投资法

1988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章 名称和定义

第一条 本法称为《缅甸联邦外国投资法》。

第二条 本法中下述词语的含义是：

- 一、委员会：指缅甸联邦外国投资委员会；
- 二、政府：指缅甸联邦政府；
- 三、公民：包括客籍公民和本国公民，本词义还包括进行投资的国内经济组织；
- 四、外国人：指非本国公民，包括进行投资的外国经济组织；
- 五、企业法人：指向委员会申报有关投资事项的由公民或者外国人组建的经济组织；
- 六、申报：指企业法人按照规定向委员会提交投资申请书及章程草案附本；
- 七、许可：指有关投资申报已经得到委员会批准；
- 八、外资：指外国人在得到许可后在所经营的项目中投入的下列资本：
 - 外汇；
 - 机器、设备、零部件、备件、仪器以及确实需要但在国内得不到的用品用具等；

——经估价的许可经营权、商标权、专利权；

——专有技术；

由上述项目中产生的利润，或者再分配的利润，可以作为再投资的资金。

九、投资者：指经允许投资的个人或者经济组织；

十、银行：指国家的任何银行。

第二章 经营项目

第三条 经政府批准，由委员会适时规定允许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的经济项目。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外国投资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 一、促进和扩大商品出口；
- 二、投资开发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的自然资源；
- 三、发展高科技技术；
- 四、有利于促进需要较多资金投入的生产和服务业的发展；
- 五、创造更多的劳动就业机会；
- 六、开发节能产品；
- 七、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第四章 组织形式

第五条 外国投资的形式：

- 一、外国人可以按 100% 的外资进行投资；
- 二、外国人可以与本国公民合资经营。

第六条

一、外国投资组建经济组织时：

1. 可以组建独资、合资经营企业或者成立有限责任公司；
2. 如果成立合资经营企业，外资份额不得少于资金总额的 35%。

二、在组建经济组织、开展经营业务或者终止经营进行清算时，都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规定。

第五章 委员会的设立

第七条 委员会由政府设立。

第六章 委员会的责任和职权

第八条 委员会认为申请的外国投资不损害国家经济利益和没有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接受任何投资申请。

第九条 委员会审批投资申请时，必须审查投资者的资金信用、企业经营行为和技术条件等情况。

第十条 委员会批准申请后应当发给企业法人经营许可证。

第十一条 企业法人延长、缩短、变更许可证期限或者经营协议期限的，应当向委员会提出申请并经委员会批准。

第十二条 投资者因没有得到本法规定的应当享受的权益而提出申诉时，委员会务必迅速给予处理。

第十三条 委员会可以随时要求企业法人或者投资者提供必要的证据。

第十四条 为贯彻本法的规定，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组建专业委员会或者有关机构。

第十五条 委员会可以指定银行办理本法所规定的金融事项。

第十六条 委员会除必须及时向政府报告执行本法的情况外，还必须及时地向政府提出有关改善、促进外国投资的建议。

第七章 合 同

第十七条 经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签订必要的合同。

第十八条 委员会可以适当地批准有关方面提出的延长、缩短、修改合同期限的申请。

第八章 保 险

第十九条 经许可组建的经济组织，必须向缅甸保险公司投保。

第九章 员 工 招 聘

第二十条 经许可组建的经济组织，必须优先招聘本国公民；如果确实需要，经委员会允许可以招聘外国专家和技术人员。

第十章 税 收 减 免

第二十一条 为了鼓励外国投资，经委员会批准投资者享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税收减免优惠。此外，委员会还可以对下列规定中的部分项目或者全部项目批准实行税收减免优惠：

一、任何生产性或者服务性的企业，从开业的第一年起，连续三年免征所得税。如果对国家有贡献，还可以根据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继续适当地减免税收；

二、企业将所得利润在一年内进行再投资的，对其所得的经营利润，给予税收减免；

三、委员会可以按折旧比例，从利润中扣除机械、设备、建筑场地及企业设施的折旧费后征收所得税；

四、企业生产的产品凡是销往国外的，所得的利润按 50% 减征所得税；

五、投资者有义务向国家缴纳企业所雇佣的外籍员工的所得税，此项税收可以从应征的税收中扣除；

六、上述外籍员工的收入按照本国公民缴纳所得税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七、属于国内确需的科研项目、开发性项目的有关费用的支出，允许从应征的税收中扣除；

八、企业在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所得税减免后，连续两年出现亏损的，从亏损的当年起，连续三年予以结转和抵扣；

九、企业开办期间，确因需要而进口的机器、设备、仪器、零部件、备件和用于业务经营的材料，可以减免关税或者其他国内税，这两种税收可以同时减免。

第十一章 保 证

第二十二条 政府保证获准组建的经济企业，在合同有效期或者延长期内不被收归国有。

第二十三条 合同期满时，政府保证用同一种外汇偿还投资者的外汇投资。

第十二章 外 资

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必须按规定的办法将外资折算为缅币后进行登记注册。登记时必须注明投资者的姓名、投资种类以及按规定计价的外汇种类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经营业务终止时，委员会必须按规定将外资返还投资者，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外国投资者本人收回。

第十三章 外汇汇出权

第二十六条 下列规定中的外汇可以通过银行，按当日官方兑换率汇往国外：

- 一、外国投资者应得的外汇；
- 二、经委员会许可返还外国投资者本人的外汇；
- 三、从外国投资者所得的年度利润中，扣除各种税款和规定的基金后的纯利润；
- 四、外国员工在缅甸工作期间，从其月薪和其他合法收入中扣除应当缴纳的税金及其本人和家庭生活费用后剩余的收入。